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101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9871474_11431018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「114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
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及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4年2月10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14496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，提升校園內菸害防制業務相
關人員專業及教學能力，進而運用於菸害防制業務推展與
宣導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

- 1、時間：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
分，共4小時。
- 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凱
旋二路132-1號8樓)。
- 3、對象：任教(職)於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職



員、護理人員、教官、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、教學、輔導相關人員。

4、報名期間：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或人數100名額滿為止。

5、報名方式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）

(1)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課程代碼：4910295)。

(2) 其他身份者請至BeClass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>)報名(站內搜尋：114年校園菸害防制種籽教師培訓研習課程)。

6、本課程申請教師在職專業進修研習積分、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7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(二) 114年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

1、本計畫補助學校辦理1-3場菸害防制宣講活動，以校內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為講師，每場補助講師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有意願辦理之學校，請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表」寄至 khgame0100@gmail.com。

2、另徵求願意至外校辦理菸害防制宣講之講師，有意願參加者請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同意書」寄至 khgame0100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計畫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網址「bit.ly/種籽教師」下載。



裝
訂
線



五、如有旨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專案助理，連絡電話：7134000轉分機16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(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